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8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8日
聲請人	吳僑生
案由	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保障之家庭權、婚姻權及繼承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其尚不得據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況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亦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8號吳僑生聲請案 2
準備程序筆錄	